

##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 (2021/02/23 版)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之「110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」各項期程不變，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，敬請參與資優鑑定之學生與家長，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，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。
- 二、鑑定試場防疫檢視(如附件 2 檢核表)：
  - (一)於核(寄)發准考證時一併交付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附件1)，並請考生及家長依限回傳。
  - (二)宣導所有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  - (三)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(張貼消毒紀錄)。
  - (四)進出校門口時，均需酒精消毒手部、測量體溫。
  - (五)宣導常洗手，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。
  - (六)製作防疫文宣並張貼在明顯處進行防疫與衛教宣導。
  - (七)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，做好完善防疫及應變措施，提供備用防疫物品等物資。
  - (八)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
  - (九)訂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通報流程等。
  - (十)置防疫人員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。
  - (十一)置防疫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形是否符合「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-19 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」及防疫應變計畫。
  - (十二)為落實生病不入校園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請參與人員務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如有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依指示就醫。
- 三、鑑定前報到檢測：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，於鑑定報到期間，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防疫措施如下：
  - (一)建議一位考生僅限一位家長陪同應考(需配合實名制登記)，但不開放查看試場。
  - (二)請考生及陪同家長自備並配戴口罩應考(承辦單位不另外提供)。
  - (三)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。

(四)由承辦單位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。若額溫超過 37 度且耳溫超過 38 度者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
(五)已回傳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附件 1)且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，仍須於鑑定當天配合檢測。

(六)經檢測後可應考者，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，不開放家長入場。

#### 四、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：

(一)試務工作人員均配戴口罩。

(二)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，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立即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
(三)中場休息時間，進行簡易座位消毒。

(四)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。

#### 五、鑑定後：

(一)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及測量體溫，並盡速離開校園。

(二)試場及教室、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
#### 六、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考場(崇明國小、新泰國小)

相關注意事項：110 年 5 月 22 日(星期六)提早於 8 時至 8 時 30 分報到並實施防疫措施。

####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校園防疫須知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

## 臺南市110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 考生暨考生家長鑑定前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考生：\_\_\_\_\_ 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48 條、58 條、62 條、67 條、69 條法令。
- 二、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下列事宜，據實以報，依指示配合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，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。
- (一)檢核考生近期健康與旅遊史檢核項目(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訊息辦理)：
1. 有旅遊史者：入境旅客除須依原規定檢附登機前 3 日內檢驗報告外，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(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，若選擇居家檢疫者，則須 1 人 1 戶且經切結)。
  2.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，且醫師高度懷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。
  3. 發燒/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。
  4. 以上皆無。
- (二)考生之家庭成員(或密切接觸者、同住者)，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之 COVID-19 列管對象。
1. 是，建請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。
  2. 無。
- (三)承(一)(二)，請擇一勾選：
1. 尚未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，應落實法令規範，在家休息不參加本(110)學年度資優鑑定。
  2. 已確認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，可以應考者。
  3. 皆無 1. 2. 情形，可以應考者。
- (四)已詳讀「臺南市 110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」之考生。
- (五)上述檢核項目，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，於當日鑑定實施，敬請配合。**

- 三、檢核上述項目，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務必於期限內回傳至承辦單位，以利安排。
- 四、初審通過者，本表請務必配合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前，簽名後以親送或電郵方式、傳真(傳真後需電話通知)於期限內繳交，若有填報問題或其他疑義請洽承辦學校。

單位	聯絡人	電郵信箱	傳真	連絡電話
○國小	○	○	○	○
○國小	○	○	○	○

- 五、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，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，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及應考環境。

考生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檢核日期：110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

國小/國中名稱：

日期:110 年 月 日

地址：臺南市 區

防疫處理	項目	完成情形		備註
		是	否	
衛教宣導及防疫計畫	01. 有對所有人員(試務工作人員、考生及考生家長)進行防疫宣導。			
	02. 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			
	03. 訂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通報流程等。			
試場防疫措施	04. 環境清潔，完成校園、教室、廁所、公共區域等消毒。			
	05. 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。			
	06. 準備適量之防疫用品(口罩、酒精、漂白水、耳溫槍、量測額溫儀器)。			
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	07. 核(寄)發旅遊史調查表，收齊後留校備查，依限填寫調查表回傳統計表後，回傳局端承辦人。			
	08. 於校門口針對入校園者：量體溫、手部消毒，未配合者不得入校園。			
	09. 當人員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(如請家長帶回)。			
	10. 落實防疫期間應視自身狀況配戴口罩、發燒不上班、不上課，進行自我管理。			
	11. 置防疫人員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。			
	12. 置防疫觀察員，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形是否符合「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-19 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」及防疫應變計畫。			
	13. 掌握相關人員旅遊或入境者，14 日內避免到校，應造冊列管。			
	14. 有專人負責疫情防治，且熟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。(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)			

檢核人員簽名：